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黄府征【2019】8 号），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山东南路 68 号、山东南路 58、60 号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山东南路 68 号征收房屋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承租的公有非居住房屋，曾用于仓库使用，征收编号：D-115。山东南路 58、60 号征收房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美”）向新黄浦承租的公有非居住房屋，曾用于出租使用，征收编号：D-114。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房屋评估单位为“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长城华美分别与房屋征收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黄浦区金陵东路旧城区改建项目（企事业单位）结算单》（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公司可获得征收补偿款（含房屋评估价款、装潢补贴、停业补偿等）14,719,596 元（征收编号：D-115），长城华美可获得补偿 4,506,510 元（征收编号：D-114），补偿金额合计为 19,226,106 元。详情请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34)。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公司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 14,719,596 元, 长城华美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 4,506,510 元, 合计为 19,226,106 元。至此, 公司、长城华美与房屋征收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的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房屋山东南路 68 号公司曾用于仓库使用, 山东南路 58、60 号长城华美曾用于出租使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长城华美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